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8年12月10日的情況)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<u>檢討公共房屋編配政策以加強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</u>	2007年6月4日	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天倫樂調遷計劃實施6個月後，檢討每年打算預留作該計劃用途的1 000個主要屬市區單位的配額是否足夠，以及是否有需要增加該配額，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。	已於事務委員會2008年11月3日會議上進行討論。
2. <u>公共屋邨的環保設計及措施</u>	2007年12月3日	<p>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監察及檢討在公共屋邨的規劃、設計及建築上採用的環保措施的進展及成效，已要求政府當局由2007-2008財政年度開始就此提交周年進度報告，供事務委員會參閱。有關報告須載列下述事宜 ——</p> <p>(a) 每項措施的詳情，包括有關措施的簡單說明、重點提述其實施情況及檢討其多年來的成效，以及說明所訂定的來年目標等；及</p>	已提交首份報告，以供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1月3日會議上進行討論。2008-2009年度的報告將於2009年提交。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b) 關於(a)項事宜，有關資料須以表列方式提供。就每項措施的進展作出匯報時，須提供以百分比或其他量化方式表述的資料。舉例而言，有關資料須包括綠化範圍有所增加的公共屋邨的百分比、因為實施"促進源頭分類的垃圾存放及收集設計"和"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"此兩項措施而回收的物料數量等；以及有關百分比在多年來的變化。	
3. <u>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檢討</u>	2008年4月8日	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交文件，說明不同公共屋邨的損壞鋼窗框所佔的百分比。	訂於2009年1月進行討論。
4. <u>未建成一手住宅單位的銷售安排</u>	2008年6月17日	已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提供範本，列明實用面積的統一表述方式，以及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和價目表提供的其他類別的樓面面積。為確保在售樓說明書和價目表提供合理地清晰易讀的資料，政府當局應就此等文件所載的文字訂定適當的字體大小規定。	已於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4日特別會議席上進行討論。委員亦已獲提供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價目表範本。
5. <u>公共屋邨的環保設計及措施</u>	2008年11月3日	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在垃圾收集站安裝除臭器的公共屋邨的名單。	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載於2008年1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(1)305/08-09(01)號文件。